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录百纳”）于 2016 年 8 月 1 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3 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补充通知，并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润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华录体育在香港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华录蓝火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华录体育”）以自有资金出资 300 万美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华体体育文化产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子公司华录体育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关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227 号文批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批复，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 103,922,495 股 A 股普通股。

鉴于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故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相关约定，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08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未做调整，确定为 103,922,495 股。非公开发行价格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将减少，若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